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监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以当面告知的方式现场发出。
- 3、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 5、本次会议由推举公司监事刘志玉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选举刘志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

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届次和时间将另行通知。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届次和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附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简历

监事会主席：刘志玉，男，汉族，1979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辽宁金昌农业部经理，北京月亮河度假村项目工程师，北京朝来鼎邦园林公司项目经理，广西北海圣龙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海圣美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金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营盘国家级中心渔港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北海融富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 11 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